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一項毋須遵守該規定之交易進行，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於美國作出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涉及之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牽頭配售代理及結算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以每股3.05港元之價格購買282,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3.05港元之價格發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總數282,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6%，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2,000股股份配售予至少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先舊後新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執行人員授予豁免；(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收前撤回)及(iii)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

鑒於(i)認購股份總數並無超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及(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3.05港元(於先舊後新配售過程中招致之若干開支除外)，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予一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95,445,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多於認購股份總數，賣方實際上將按每股股份3.05港元之價格減持5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以每股3.05港元之價格購買282,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3.05港元之價格發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霍東齡先生，作為其中一個賣方；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其中一個賣方；

張躍軍先生，作為其中一個賣方；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其中一個賣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牽頭配售代理；及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購買282,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31%。先舊後新配售項下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8,20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45港元折讓約11.59%；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5港元折讓約11.59%。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預期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2,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先舊後新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乃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獨立方。

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將於結束日發生。

賣方禁售承諾

各賣方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結束日起90天期間內，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根據賣方為訂約方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訂立的任何協議或文件條款已或可能或要求施加於任何賣方證券(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產權負擔外，除非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i). 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就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行使或交換或大致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之證券(不包括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統稱「賣方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

無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結算；或
- (iii). 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各配售代理人承諾，且各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結束日起90天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外及除非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就股份或股份權益行使或交換或大致類似於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帶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認購

認購股份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41%。

認購價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3.05港元。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03百萬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i)認購股份總數並無超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及(ii)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3.05港元(於先舊後新配售過程中招致之若干開支除外)，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95,445,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一般授權足夠用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額外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之先決條件

認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予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收前撤回)；及
- (iii). 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須於最後須予滿足之條件已獲滿足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惟前提條件是該日不得遲於本協議日期後14天之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倘認購未能於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03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電訊網絡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工程設計服務。預期5G技術發展及應用之市場前景廣闊，本公司擬將由此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5G技術研發及擴充產能。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投資於：1)研發5G小基站及OpenRAN、開發5G天線及濾波器以及開發5G+垂直應用；2)擴充產能，專注於生產5G小基站及天線產品。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擴張及發展計劃之長期資金。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之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各自之條款按現行市況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由於霍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之定義，彼等獲假定為第(6)類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賣方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將從約39.24%降至約27.99%，而由於認購，賣方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將從約27.99%增至約34.04%。由於上述約6.05%之增加超出收購守則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故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豁免。如上所述，認購之完成須獲得(其中包括)豁免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前及緊隨該等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交易時段前)		緊隨僅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 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¹	983,204,878	39.24	701,204,878	27.99	931,204,878	34.04
承配人	-	-	282,000,000	11.26	282,000,000	10.31
其他股東	1,522,296,540	60.76	1,522,296,540	60.76	1,522,296,540	55.65
總計	2,505,501,418	100	2,505,501,418	100	2,735,501,418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Prime Choice及Wise Logic分別持有710,115,129股及248,225,4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4%及9.91%。Prime Choic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霍先生全資擁有。Wise Logi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霍先生直接持有24,86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霍先生將不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配售彼直接持有之任何股份。
-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多於認購股份總數，賣方實際上將按每股股份3.05港元之價格減持5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訊網絡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Prime Choi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股東。Prime Choic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Wise Log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股東。Wise Log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霍先生為Prime Choice的唯一股東。彼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股東。

張先生為Wise Logic的唯一股東。彼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股東。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結束日」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科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495,445,58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附屬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霍先生」	指	霍東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股東
「張先生」	指	張躍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股東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 Choice」	指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霍東齡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3.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認購項下向賣方發行之230,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3.0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舊後新配售將予配售之282,000,000股股份
「交易日期」	指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之日期，即(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所有時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為恢復買賣並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其申報交叉盤買賣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霍先生、Prime Choice、Wise Logic及張先生，其中霍先生、Prime Choice及Wise Logic各自均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擁有24,864,339股、710,115,129股及248,225,41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28.34%及9.91%
「豁免」	指	根據附註六就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賣方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向執行人員提交之豁免申請
「Wise Logic」	指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